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五星新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Wuxi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0,757.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俊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元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467400

联系电话：（0375）6351111

传真：（0375）3369999

网址：<http://www.wxxc.com>

电子邮箱：ir@wxx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葛锴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375）6351111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中的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少数拥有等静压高纯石墨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等静压高纯石墨的相关研究和技术创新，具备磨粉、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和深加工一体化全工序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产品纯度达 99.99%（4N）以上，其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灰分等重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产品，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形成和海外石墨巨头多

极竞争格局，成功打破国外特种石墨企业在华垄断局面，在相关应用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在特种石墨制造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特种石墨产品产量、质量、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年至2025年度，中国规模以上特种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13.41万吨、12.13万吨和13.64万吨。其中，细结构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12.31万吨、11.16万吨和12.01万吨。2023年至2025年度，发行人生产特种石墨均系细结构石墨，年产量分别为4.07万吨、3.84万吨和5.06万吨，占规模以上细结构石墨生产总量的33.06%、34.41%和42.13%，为细结构石墨领域及特种石墨领域第一大生产和销售商。

（三）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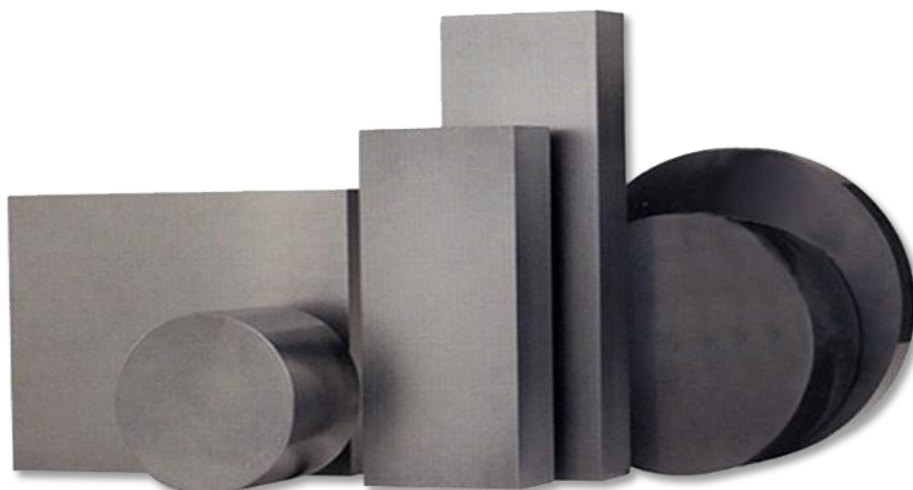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及高纯石墨制品，主要作为下游行业生产过程所需的耗材或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半导体、EDM加工、光伏、氢燃料电池、3D热弯玻璃、光纤、金属连铸、特种热工装备、锂电、人造金刚石、航空航天、军工和核工业等领域，是战略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之一。

1、高纯石墨材料

（1）发行人主要产品简介

石墨属于颗粒结构型材料，按照其内部组织结构差异，高纯石墨主要分为细结构石墨和中粗结构石墨，细结构石墨的成型方式有模压成型和等静压成型两种，不同成型方式制备的石墨材料，在物理化学性能指标上有很大差异，其中等静压成型工艺利用帕斯卡原理，通过液体均匀传压的方式，使成型粉料颗粒在各个方向均匀受力，避免颗粒单向受压条件下的取向性排列，赋予材料X-Y-Z三维方向性能各向同性。

在众多种类的石墨材料中，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的制备技术难度最大、商业价值最高、应用领域最广。发行人主营产品是纯度99.99%以上的细结构等静压石墨，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

发行人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除了拥有高强度、高密度、高纯度、高模量、耐高温、耐化学腐蚀性外，还具备良好的导热/电性、低热膨胀系数与高耐热震性、抗熔融金属/玻璃润湿性、抗氧化性、易加工性等特点，具体说明如下：

材料特性	具体说明
高机械强度/ 耐高温	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抗冲击性能，且石墨熔点极高，在真空中为 $3,850 \pm 50^{\circ}\text{C}$ ，与一般耐高温材料不同，石墨强度随着温度的升高而增高，在 $2,500^{\circ}\text{C}$ 时石墨的抗拉强度反而比室温时提高一倍。
耐化学腐蚀性	石墨由外层电子的碳原子所组成，在常温下具有很好的化学稳定性，耐酸、碱及有机溶剂的侵蚀。
良好的导热性	石墨主要以晶格振动来传导热量，即声子传热，其与一般金属材料正好相反，在室温下具有非常高的导热系数，但温度升高后，导热系数反而下降，在极高温下，石墨甚至成为热的绝缘体。
良好的导电性	由于六角网状平面层上的碳原子与相邻三个碳原子以共价键结合，该剩余电子与相邻平面上碳原子的剩余电子作为电子云存在于网状平面之间即层间电子，使石墨具有良好的导电性。
低热膨胀系数/ 高抗热震性	石墨片层内碳原子间的强共价键结合使其在平行于晶体层面的方向上热膨胀系数极低，仅为金属材料的1/5-1/10；同时，石墨熔点高，且其力学性能又随温度升高而增加；正是低膨胀、耐高温、高强度使石墨面对温度骤变工况能够保持结构完整，赋予材料较高的抗热震性能。
抗熔融金属/ 玻璃润湿性	石墨片层基面的表面自由能极低，其碳原子密排层形成惰性界面，与熔融金属（如铝、铜）或玻璃的接触角 $>90^{\circ}$ ，呈现非润湿特性。该特性结合化学惰性，可防止熔体渗透与界面反应，显著延长如模具/坩埚等产品的使用寿命。
低摩擦系数	石墨层间范德华力弱结合使其在外力作用下容易发生片层之间滑移，赋予其优异的自润滑性。
抗氧化性	有氧环境中，石墨在超过 400°C 时会与氧气反应生成二氧化碳，石墨的氧化速率与纯度有关，高纯度石墨在静态空气中可稳定使用，氧化速率低，对于大于 500°C 的环境中，通过特殊浸渍与涂层处理，以进一步提高抗氧化性能。高抗氧化性有利于减少材料挥发，抑制氧化剥蚀。

材料特性	具体说明
低中子俘获截面	石墨具有较高的中子散射截面和极低的热中子吸收截面，高散射截面用以慢化中子，低吸收截面能够防止中子被吸收，使得核反应堆能够利用少量燃料达到临界或正常运行。石墨材料的耐中子辐照性能极好，能长期在反应堆内服役30-50年。

(3) 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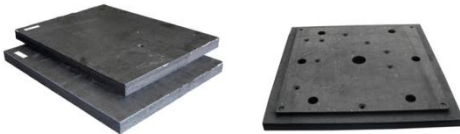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生产的细结构等静压高纯石墨材料，因其优异的综合性能经过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工件后，已经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领域，主要应用领域及环节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应用环节	主要产品	主要性能
 半导体	硅基和碳化硅基半导体晶体生长炉热场、半导体硅片加工、晶片加工等	用于炉内热场的保温筒、加热器、导流筒、坩埚等热场部件；用于硅晶片加工的石墨基座等	高纯度、耐高温、抗热震性
 火花加工	采用EDM工艺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家电等行业产品相关精密部件的模具制造	放电加工异形模具的电极部件	良好的导电性、耐高温、易加工性
 光伏	单晶硅生长炉与多晶硅铸锭炉用石墨热场中的石墨部件，及光伏电池片镀膜环节所用石墨舟。	石墨舟、保温筒、加热器、坩埚、托盘、底座等	耐高温、高纯度、导热性、抗腐蚀、抗热震性优异
 氢燃料电池	氢气生产中的高温电解槽、电极系统、燃料电池石墨双极板	石墨电极、石墨隔膜、石墨导流板、石墨双极板等	高导电性、高导热、耐腐蚀、易加工、气密性
 3D热弯玻璃	3D曲面玻璃用热弯石墨模具、加热元件等	手机或车载曲面屏幕玻璃、加热器等	高温稳定性、导热性好、抗氧化性强、易加工
 光纤	光纤拉丝机的热场部件（加热器、保温筒等）	光纤拉丝炉、加热元件（石墨发热体）、石墨坩埚/衬套等	耐超高温、抗热震性、低热膨胀系数与尺寸稳定性、高温纯化处理后对材料无污染

应用领域	应用环节	主要产品	主要性能
 金属连铸	冶金、有色金属连铸工艺过程等	金属（如铜合金）连铸用石墨结晶器；铝型材用石墨转子、石墨坩埚等	高温稳定性、耐腐蚀、自润滑、优异的导热性
 特种热工装备	以等静压高纯石墨作为热场部件，加工碳纤维、金属钨等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核心材料	特种热工装备的发热体、热场结构件等部件	耐高温、高导热、低热膨胀、抗热震、化学惰性、高纯度
 锂 电	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中的高温炉热场材料	电极、坩埚、加热元件等	高纯度、良好的导电性、高温稳定性
 人造金刚石	用于高压高温条件下的人造金刚石合成过程中的模具材料	石墨模具、加热元件等	高纯度、耐高温、良好的热传导性
 航空航天	航天器的热防护系统、发动机组件等	航空发动机主轴石墨轴承和密封件、液体火箭发动机涡轮泵石墨密封等	高强度、耐高温性、抗热震性、良好的机械强度
 军 工	中短程战术导弹（如防空、空空、反坦克等）、巡航导弹等助推发动机喷管耐高温组件	固体燃料火箭发动机喉衬部件	耐高温、高导热、低膨胀、高抗热震、耐烧蚀
 核工业	高温气冷堆和钍基熔盐堆中的堆芯结构件、中子慢化剂和反射层、石墨控制棒	堆芯结构承载部件、石墨控制棒、中子慢化剂	高强度、低热膨胀系数、高中子散射截面、低吸收截面、耐高温、耐中子辐照

2、高纯石墨制品

高纯石墨制品是由高纯石墨材料经过切割、粗加工、精加工等流程制作而成，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的石墨加热器、石墨环、石墨套筒、石墨片板、石墨电极支架及螺丝螺母等配件、石墨坩埚、石墨模具等。公司部分产品示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部件样图	主要用途
1	石墨加热器	 单晶炉加热器 多晶炉加热器	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热场晶体生长和半导体领域的硅材料处理，通过提供均匀、稳定的高温环境，确保材料均匀受热
2	石墨环		石墨环系由高纯石墨材料加工而成的环形部件，公司的石墨环主要用于在热场结构中起到隔热或支撑的作用等
3	石墨套筒	 石墨保温筒 石墨导气筒 石墨导流筒	石墨套筒系由高纯石墨材料加工而成的圆柱型或含圆锥的复合型部件，公司的石墨套筒主要包括石墨保温筒、石墨导气筒、石墨导流筒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及半导体领域
4	石墨片/板		石墨片板系由高纯石墨材料加工而成的薄板状材料，公司的石墨片板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及半导体行业
5	石墨电极支架及螺丝螺母等配件		主要应用于光伏太阳能及半导体行业
6	石墨坩埚	 冶炼坩埚 石墨三瓣坩 半导体坩埚	主要应用于金属熔炼、晶体生长等高温工艺生产环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部件样图	主要用途
7	石墨模具		主要用于EDM加工、金属铸造等领域中高精度和高性能制造工艺的模型压制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 31日/2026 年1-3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 年度	2024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5,668.74	337,165.28	317,730.87	260,0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288.20	241,745.76	228,917.58	196,746.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1	24.43	23.99	23.80
营业收入（万元）	32,572.63	102,382.78	128,289.84	176,805.13
净利润（万元）	6,057.65	22,116.31	42,217.33	71,3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57.65	22,116.31	42,217.33	71,39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02.14	21,947.41	42,239.22	69,18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54	1.0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54	1.04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9.20	19.84	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	9.13	19.85	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2.74	-6,418.95	23,795.98	8,988.88
现金分红（万元）	-	10,189.50	11,700.00	1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	4.15	4.27	2.8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 产品创新或被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体积密度、电阻率、热导率、抗折强度、灰分等技术指标的差异，公司设计多种不同性能的产品，力求针对性地为各领域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产品类型。此外，随着各行业对特种石墨材料需求的增加，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技术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在满足不同行业需求的同时，也不断增强了公司在材料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或现有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2) 环境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但仍有可能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产品生产环节需要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倘若员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仍有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随着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违规成本也在不断地加大，相关处罚措施日趋严厉。若公司未能随着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生产经营管理，而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 贸易商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8%、22.49%、**26.06%**和 **26.92%**。公司贸易商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但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贸易商的管理与公司的发展不相匹配，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在特种石墨行业的龙头地位和领先的产销量，确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在市场中建立了广泛的声誉，获得特种石墨领域客户的众多好评。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形象、商标被他人仿制、冒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17.12 万元、81,774.32 万元、**115,436.81** 万元和 **117,14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2%、25.74%、**34.24%**和 **33.8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0.81、**0.62** 和 **0.68**。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生产周期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805.13 万元、128,289.84 万元、**102,382.78** 万元和 **32,572.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392.58 万元、42,217.33 万元、**22,116.31** 万元和 **6,057.65** 万元，公司 **2024、2025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出现回调。

近年来，得益于“碳中和”政策，特种石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中的光伏等行业呈现蓬勃式发展，特种石墨的产量、销量也在持续增长。但是，随着光伏行业供给端的爆发，光伏行业供求关系逐步转变，尤其是进入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出现结构性的供需失衡，自 2024 年 5 月份起多家硅料厂开始减、停产并直接

导致了特种石墨需求的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较 2023 年度下滑主要系自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高纯石墨产品的售价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平均售价自 2023 年度的 42,344.11 元/吨降至 2024 年度的 35,915.47 元/吨），销量也出现阶段性回调（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销量自 2023 年度的 37,289.45 吨降至 2024 年度的 32,059.19 吨）。2024 年第三季度收入自高位正常回落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构，战略性收缩光伏类产品的产能布局，同时拓展电火花加工、半导体、金属连铸、特种热工装备等行业的销售，有效提高了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公司主要产品高纯石墨材料 2025 年的销量 36,653.52 吨同比 2024 年销量 32,059.19 吨增长 14.33%；2026 年 1-3 月高纯石墨材料销量 11,289.68 吨，创公司单季度最高销量记录，年化测算后较 2025 年度增长 23.20%。虽然 2025 年度高纯石墨材料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平稳，但 2024 年上半年的高纯石墨产品售价处于相对高位，综合导致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同比进一步下滑。2026 年 1-3 月公司高纯石墨材料销量同比进一步提升，整体呈现量增价稳态势，带动 2026 年 1-3 月经营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

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动、行业供求关系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和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生产经营问题，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处石墨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造厂房、生产线，资金需求量大，且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每道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需求较高。因融资渠道有限，银行借款是公司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若未来信贷政策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或银行对公司的信用评价降低从而降低对公司的信贷支持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持续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昌瑞石墨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治理的风险

1）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赵俊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631.07 万股，通过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9.19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5.67%，同时赵俊一系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0.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528.67 万股，发行后赵俊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81.00%，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当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及研发经验，在相关生产工艺技术上已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取得了专利，在高端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路线，或现有部分工艺被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

另外，特种石墨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不同细分领域对特种石墨材料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且部分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特种石墨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随着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

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公司将会丧失市场竞争力，由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59%、19.85%、**9.13%**和 **2.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额均有所增加，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预计可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一及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和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杭州创合、厦门创合、河南尚颀、嘉兴上汽约定了包含回购权、最惠条款在内的多项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但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述回购权和最惠条款将恢复效力，可能会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俊一及合泽汇智、合佳赛特、恒高伟业、恒昌腾达进行股份回购等情形。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终端行业供需变动对产品销量及价格造成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石墨材料及制品终端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半导体、EDM加工、光伏、氢燃料电池、3D 热弯玻璃、光纤、金属连铸等行业，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和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上述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导致供需变动的影响，尤其是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的需求在经历了快速增长后出现下降，导致特种石墨在这一领域的市场压力加大，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特种石墨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煅后沥青焦、煅后石油焦、改质沥青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推高生产成本，特别是在需求未同步增长或产品提价困难时会挤压企业利润，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28.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528.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5,286.6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超细结构各向同性高纯石墨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

庞家兴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业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索宝蛋白（603231）IPO 项目、亚华电子（301337）IPO 项目、先进数通（300541）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宏达矿业（60053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祁俊伟

祁俊伟先生，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业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索宝蛋白（603231）IPO 项目、隆华新材（301149）IPO 项目、西南证券（600369）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二三四五（002195）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宏达矿业（60053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马电器（002668）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一诺威（834261）北交所 IPO 项目负责人，参与吉峰科技（300022）IPO 项目、司尔特（002538）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熊棕瑜

熊棕瑜女士，本保荐机构投行委业务总部北京事业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俊先生、段钧脐先生、刘蕴松先生、乔奇旻先生、关杰予先生、林中平先生。

保荐机构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机构联系电话：（0512）6293 8168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取消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发行人作为特种石墨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深耕，已构建起一套稳定且成熟的业务模式。

1、在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有效保障了原材料的品质可靠性和供应稳定性。在采购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品种。

2、在销售环节，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独立销售团队，具备完整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能够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撑。在销售模式上，针对高纯石墨材料，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模式，直销客户多为特种石墨后续机加工商；针对高纯石墨制品，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多为行业终端客户。

3、在生产环节，发行人采用以市场为导向的柔性生产模式，依托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成熟的工艺流程，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确保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高纯石墨材料的生产主要由生产计划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下游需求预测以及存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达给生产部，统筹安排生产；高纯石墨制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产能不足的工序委托外部加工商生产，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系焙烧和石墨化工序。

4、在研发环节，根据特种石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主动结合终端市场的发展需求持续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水平。在研发模式上，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的可持续研发创新模式，一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另一方面亦注重与专业研究机构、高校、合作企业、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逐步积累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分工协同经验，构建起开放且前瞻的技术研发体系。

综上，公司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主要系部分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行业周期及景气度变化导致，发行人自身经营基本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按季度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第一季度 金额	2025年 第四季度 金额	2025年 第三季度 金额	2025年 第二季度 金额	2025年 第一季度 金额	2024年 第四季度 金额	2024年 第三季度 金额	2024年 第二季度 金额	2024年 第一季度 金额
营业收入	金额	32,572.63	23,317.03	25,581.94	26,779.24	26,704.58	21,363.29	23,999.11	40,007.14	42,920.30
	环比 变动 幅度	39.69%	-8.85%	-4.47%	0.28%	25.00%	-10.98%	-40.01%	-6.79%	
营业成本	金额	20,462.15	15,406.54	15,486.91	16,059.60	16,037.66	12,934.05	12,374.73	17,503.75	18,610.20
	环比 变动 幅度	32.81%	-0.52%	-3.57%	0.14%	24.00%	4.52%	-29.30%	-5.95%	
营业毛利	金额	12,110.48	7,910.49	10,095.03	10,719.64	10,666.92	8,429.24	11,624.38	22,503.39	24,310.10
	环比 变动 幅度	53.09%	-21.64%	-5.83%	0.49%	26.55%	-27.49%	-48.34%	-7.43%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数据，2024 年一季度、二季度受光伏行业高景气带动，公司业绩处于相对高位；由于光伏行业对高纯石墨产品的爆发式需求回落，高纯石墨行业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受下游需求变化及产品价格共同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自前期爆发增长后的高位回归到平稳的水平，自 2024 年第三季度以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已经多个季度连续稳定运行，单季度营业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营业毛利也稳定在 0.8-1.2 亿元之间，在此基础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已经七个季度平稳运行并出现明显增长。

期后随着电火花加工、金属连铸、半导体、特种热工装备等应用领域需求稳健增长，光伏行业政策措施及供需格局修复，叠加发行人高端产品研发、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预计期后营收规模将继续维持平稳稳健态势，经营业绩具备持续向好基础，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

在业务规模方面，公司特种石墨产品产量、质量、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中国规模以上特种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 13.41 万吨、12.13 万吨和 13.64 万吨。其中，细结构石墨生产商总产量分别为 12.31 万吨、11.16 万吨和 12.01 万吨。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发行人生产特种石墨均系细结构石墨，年产量分别为 4.07 万吨、3.84 万吨和 5.06 万吨，占规模以上细结构石墨生产总量的 33.06%、34.41%和

42. 13%，为细结构石墨领域及特种石墨领域第一大生产、销售商。

在财务规模方面，**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超过 100,000 万元，净利润均超过 20,000 万元，具有较高的财务规模。

在市场认可度方面，公司依托其在特种石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以及领先的产销规模，成功构建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作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公司不仅在产能规模上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确保了市场供应的稳定性，还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与众多行业代表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发展至今，发行人凭借持续的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强化了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使其在市场中始终占据重要地位。

2、发行人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特种石墨产品的经营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中国主要规模以上特种石墨企业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公司名称	石墨及石墨制品类型	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五星新材	细结构类	102,382.78	128,289.84	176,805.13
2	成都炭材	细结构类	35,508.88	57,054.14	102,044.05
3	宏基高材	细结构类	76,844.00	79,917.00	82,675.00
4	宁新新材	细结构类	20,376.11	37,153.57	72,467.91
5	平顶山博翔	细结构类	24,117.00	31,853.00	45,636.00
6	东方碳素	细结构类、中粗结构类	23,625.40	30,337.44	37,755.95
7	新成新材	中粗结构类	14,789.49	21,966.94	24,455.24
8	河北博翔特种石墨有限公司	细结构类	10,357.00	11,009.00	16,852.00
9	河南碳路者	细结构类	13,546.00	20,509.00	15,785.00
10	洁石碳素	细结构类	未报送	未报送	14,305.00
11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细结构类	5,984.00	7,068.00	12,361.00
12	山西博翔	细结构类	11,862.00	25,643.00	未报送

注：东方碳素、宁新新材、成都炭材和新成新材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宏基高材、平顶山博翔、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碳路者**、洁石碳素、河北博翔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山西博翔数据来源于中国炭素行业协会。

3、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稳定经营

等静压石墨制备工艺复杂，目前国内传统工艺为“二焙一化”、“三焙一化”、“四焙一化”，即通过 1-3 次沥青浸渍再焙烧的循环增密方式，进而提升产品的密度和热力学性能。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数据和生产经验积累，攻克了焦炭颗粒粒径级配和整形工艺、高结焦值科学曲线等系统性工艺技术难题，构建了“原料配方-工艺参数-微观结构-材料性能”之间的内在关联，在此基础上，通过原料配方和制备工艺优化设计，实现了“一焙一化”等静压高纯石墨的高致密化制备，减少了多次浸渍再焙烧增密环节，大幅缩短石墨生产周期，进而有效降低材料制造成本。此外，公司在杂质控制技术、自动化与智能化以及精细加工技术等方面不断实现突破，实现了高纯度、具有优异物理性能高稳定性的产品输出。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已得到长期、持续的产业化验证。

在特种石墨材料领域，体积密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电阻率和灰分等指标是评估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的关键要素。通过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相关细结构产品比较，在细结构石墨材料的核心性能指标上，发行人展现出明显的技术优势，各项关键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特别在体积密度方面的最优值可达 1.98g/cm^3 、在抗压强度方面最优值可达 232.90MPa 、在纯度方面最低可实现灰分 $<5\text{ppm}$ ，发行人产品在体积密度、抗压强度和石墨提纯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于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内稳居全国同行业龙头地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排名处于领先地位，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稳定经营，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最初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系自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测试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专注于高纯石墨材料、高纯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正常的工作调动、调整而进行的改选、增选。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

事项	安排
	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熊棕瑜

熊棕瑜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庞家兴

祁俊伟

祁俊伟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3205000146974